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晨鸣”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拟为武汉晨鸣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（含 3 年）的保证担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决议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